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公开发售(附註2)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公开发售(附註2)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時間(附註3)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或之前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發售定價、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

申請結果及公开发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倘適用)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或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日期(附註4至6)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公开发售。有關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3.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六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公开发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幅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價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根據公开发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幅。倘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已於根據公开发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期限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已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50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股款將予以發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預 期 時 間 表

4. 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發售定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之情況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5.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申請表格內聲明擬親身領取股票之人士可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日期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選擇自行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自行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之人士可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日期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為此，申請人必須於**黃色**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註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人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人士相同。

6. 領取限期後，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其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之申請人倘並無於申請表格註明是否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條件為(i)股份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及(ii)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包銷協議內之終止權利。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謹請注意，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出現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